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貞儀

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癸○○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情形，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要構

01 成要件事實為自白，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罪，且被告
02 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無論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依
05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故
06 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四、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前未有任何犯罪紀錄、已與被
09 害人乙○○達成調解、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犯罪動機、目
10 的，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從事作業員、經濟
11 勉持、要扶養2個未成年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至辯護人固請求予以被告緩刑宣告，惟本院審酌被告雖與被
14 害人乙○○達成調解並賠償新臺幣3萬元，惟未能與其他告
15 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本院亦已審酌被告坦承犯
16 行等情狀而為量刑，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本案不宜
17 宣告緩刑。

18 六、又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
19 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2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26 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霽 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郭勝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8 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0 之。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844號

04 被 告 癸○○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癸○○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2 應徵工作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
13 付、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
14 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
15 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7時17分許，在南投縣○
16 ○市○○○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長崗門市，將其所申辦
17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臺灣銀行帳戶）、
18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
19 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華
20 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
21 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美珈」之人使
22 用，另透過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林美珈」。嗣「林美
23 珈」所屬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
25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丁○○等人陷於錯誤，
26 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
27 示之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而完成洗錢行為。嗣附表所
28 示之丁○○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悉上情。

29 二、案經丁○○、壬○○、甲○○、丙○○、己○○、辛○○、
30 戊○○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癸○○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所提供通訊軟體 messenger、LINE 對話紀錄	被告坦承交付、提供前揭3個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丁○○、壬○○、甲○○、丙○○、己○○、辛○○、戊○○、被害人庚○○、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
3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LINE 對話紀錄、messenger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案件證明單、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關聯防機制通報單、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實。
4	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旋即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1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2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3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4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5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06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07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08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09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10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11 所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本案被告為應
12 徵工作而交付、提供臺灣銀行等3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13 難認係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是核被
14 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正後為第22條）第3
15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
16 人使用罪嫌。

17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報告書漏引
20 幫助洗錢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
21 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2 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23 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透過臉書暱稱「葳領派遣商
24 行」找家庭代工，伊與Line暱稱「林美珈」聯繫，對方說購
25 買1個手工材料需要1張提款卡，因為要節稅等語；選任辯護
26 人答辯意旨略以：從入職申請書第二條有約定代工者應該交
27 付提款卡，讓委託方辦理入職、代買材料儲存，「林美珈」
28 有提供其身分證，被告基於信賴關係才會提供提款卡等語。
29 經查，依據卷附被告與Line暱稱「葳領派遣商行」、「林美
30 珈」之人對話紀錄截圖，可見「葳領派遣商行」假意詢問被
31 告對於從事家庭代工之意願，繼而傳送「鴻杰興業有限公司

01 代工入職申請書」給被告，「林美珈」尚有傳送其身分證取
02 信被告，足認被告前揭所辯之詞，尚屬有據，應非臨訟虛構
03 之詞；另參以被告於本案案發前，並無前科紀錄，有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雖未善盡保管上開帳戶提款卡之
05 責，致遭不法之徒取得利用，確有疏忽之處，然尚不得據此
06 即推認被告對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幫助該詐欺集
07 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事，存有不確定故意，尚難僅
08 憑其寄送提款卡及提供密碼乙情，逕認其即有幫助詐欺取財
09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等罪責相繩，故被告此
10 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
11 公訴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
12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胡宗鳴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洪意芬

21 所犯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4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5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5 予裁處之。

0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7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8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9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表（單位：新臺幣）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銀行帳戶
1	丁○○ （有提 告）	假客服人員佯稱：網 路交易失敗需操作帳 戶認證云云，致丁○ ○陷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 16日18時 2分許	9萬8,123 元	臺灣銀行 帳戶
			113年3月 16日18時 4分許	5萬2,005 元	臺灣銀行 帳戶
2	庚○○ （不提 告）	假交友佯稱：借款云 云，致庚○○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3年3月 15日16時 25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 帳戶

3	壬○○ (有提 告)	假友人之名義佯稱： 借款云云，致壬○○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3年3月 16日22時 53分許	2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
4	甲○○ (有提 告)	假客服人員佯稱：網 路交易，需匯款解凍 帳戶云云，致甲○○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3年3月 16日21時 52分許	4萬5,001 元	彰化銀行 帳戶
			113年3月 16日22時 04分許	1萬5,001 元	彰化銀行 帳戶
			113年3月 16日21時 19分許	1萬5,001 元	彰化銀行 帳戶
5	乙○○ (未提 告)	假交友佯稱借款云 云，致乙○○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3年3月 15日10時 53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
6	丙○○ (有提 告)	假租屋佯稱：預付訂 金看房云云，致丙○ ○陷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 16日22時 55分許	1萬4,000 元	彰化銀行 帳戶
7	己○○ (有提 告)	假投資佯稱：獲利需 繳交保證金云云，致 己○○陷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 15日14時 15分許	3萬2,000 元	彰化銀行 帳戶

(續上頁)

01

8	辛○○ (有提 告)	假友人之名義佯稱： 借款云云，致辛○○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3年3月 16日23時 03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
9	戊○○ (有提 告)	假投資佯稱：普洱茶 買賣云云，致戊○○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3年3月 15日10時 55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